

通識教育中心核心通識課程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(修正條文)

111. 4. 15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 5. 23 臨時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 4. 19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 4. 16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 4. 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開課原則

1. 維持各領域開課數量均衡，除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專任教師外，每位教師以開設兩門核心通識課程(4學分)為原則、1門課程，以開設1班為原則，但配合政策、通識特色發展等因素開設之課程不受此限。
2. 核心通識包含：
 - (1) 必修通識課程—「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」及「人工智慧及其應用」，上、下學期開課，以學院對開方式為原則，授課教師由各系(所)推派。
 - (2) 素養通識課程：分為「文化美學與文明」、「生活藝能及應用」兩大領域，由本中心規劃開課及師資。
 - (3) 跨學院通識課程—由本校7個學院規劃各學院特色通識課程及師資。開課數量：各學院每學期3-6班(一學年6-12班)為原則。
 - (4) 前述每班修課人數至少25人，上限70人為原則，本中心得依學生人數及排課需要再進行調整。另外，各學院每學期必須安排至少1-2班於兩校區輪流開課。

二、申請開課

1. 新開授之核心通識課程均需經審核程序（詳如第三點說明）。
2. 本校各單位(含教師)申請計畫時，如果需要配合開設通識課程，應於申請計畫前事先與通識教育中心進行討論相關課程設計及內容。
3. 「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」、「人工智慧及其應用」必修通識課程，授課教師須於開課前參與相關研習活動。

三、審核程序與相關文件

1.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增加與刪除等調整均需經三級三審：本中心會議或各學院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。
2. 新開設核心通識課程：
 - (1) 素養通識課程—填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開核心通識課程申請表暨課程大綱，經送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彙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 - 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—填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開核心通識課程申請表暨課程大綱，經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交本中心再彙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3. 授課教師異動：
 - (1) 必修通識與素養通識課程—各系(所或相當層級)必修通識課程與素養通識課程如有師資調整異動，必須在前一學期期中考週以前提出，並彙提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。
 - 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—擬授課教師填寫核心通識課程教學計劃表與師資專長審核表，並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逕送本中心備查。
4. 完成上述審核及行政程序後，方得列入通識課程架構及開課，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